**西北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议通过，现将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复试录取工作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提高我校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。复试录取过程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录取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二、复试组织

学校成立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，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，制订相关工作办法，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。

具体复试工作由各招生学院负责组织、安排并通知考生。请及时关注各学院网站（https://www.nwupl.edu.cn/info/iList.jsp?cat\_id=11686）通知，根据学院发布的复试方案按时参加复试，逾期未参加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时间

我校一志愿复试工作将于3月底进行，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，复试平台采用主平台+备用平台方案，主平台为“腾讯会议”，考生须提前下载安装并熟悉操作流程。备用平台为“阿里钉钉”，主平台出现问题时由学院通知考生启动备用平台进行复试。具体复试时间以各学院复试方案为准，请考生务必保持电话畅通(如报名时的手机号码有变动须主动联系复试学院），提前做好复试准备工作。

四、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

（一）用于网络远程复试的设备（2台）：一台设备为笔记本电脑、台式机、平板电脑、手机等作为网络远程复试的主设备，用于正面拍摄并采集考生音频、视频，考生本人的面部、上半身及双手应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；一台设备为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台式机或者平板电脑等作为网络远程复试的辅助设备，用于监控复试环境，应从考生侧后方45度监控考生复试环境，同时关闭监控设备的麦克风。



（主设备机位视角示例）



（辅助设备机位视角示例）

（二）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，建议主设备连接有线网。

（三）独立的复试房间，灯光明亮，安静，不逆光。

（四）复试期间应避免被移动设备通话、音视频通话邀请、外放音乐、闹钟等打扰。如发生设备或者网络故障，应主动联系复试学院。

（五）若考生在场地、设备准备方面确有困难，应在复试前2天向学校或报考学院说明情况。

五、复试流程

（一）复试前，各学院将逐个联系复试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查，对考生进行身份、复试材料的验证及审核，并进行网络测试和复试演练。考生应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及复试相关设备软件，可准备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。

（二）复试中，考生在规定时间登录复试平台候考，工作人员根据抽签顺序依次从侯考区邀请考生进入考场，检查考生复试环境，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再确认。考生向工作人员展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复试秘书将画面拍照或截屏保存。考生根据指令随机抽题作答，结束后复试老师自由提问。

（三）复试结束，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，离开面试区，主动退出复试界面。

六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、专业综合能力考核、同等学力加试组成，满分150分。

（一）外语听力口语测试：30分。

考查考生英语听说能力，面试导师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给出分数。

（二）专业综合能力考核：110分。

专业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考生抽选题目答题，完成后导师自由提问。最终根据考生答题情况、既往学业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等给出分数。原专业笔试考核内容原则上纳入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中。

（三）同等学力加试10分。

同等学力考生以同等学力加试成绩量化计算，满分为10分。非同等学力考生（本科以上学历）直接加10分。

七、资格审查

复试前考生须按照学院要求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完成资格审查，具体提交方式见各学院复试方案。

（一）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。

（二）应届考生提交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准考证。

（三）往届考生提交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准考证。

（四）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政审表1份，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。

（五）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。如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体现综合能力的材料。

（六）同等学力考生在3月24日前须将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证明、公开发表所报考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电子版提交至研招办邮箱审核，审核不过者取消复试资格。

（七）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在3月24日前须将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电子版提交至研招办邮箱审核，审核不通过者取消复试资格。

所有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学历（学籍）校验，凡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。

八、调剂安排

调剂工作另行安排。请考生关注我校网站通知及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公布的调剂信息。

九、加分政策

根据教育部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。

（一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（二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（四）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（五）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3月24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提交至研招办邮箱。材料经审核无误的予以加分。

十、录取、体检及信息公开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。我校根据当年的生源状况，一般按照不低于120%比例划定复试分数线。

（二）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量化管理办法》进行换算排序，最后以量化总成绩从高到低原则录取。量化总成绩满分计500分（审计专业300分），具体评分标准为：

1.初试总成绩乘以70%作为量化基础分。

2.复试总成绩（满分150分）=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成绩+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+同等学力加试成绩。

3.量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\*70%+复试总成绩（审计专业复试总成绩\*60%）。

（三）凡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复试总成绩低于90分（审计专业低于54分）、政审不合格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四）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接到拟录取通知后3日内须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《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》，一式三份，定向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交电子版至研招办邮箱。

（五）我校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，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。所有非全日制考生均须签定定向培养协议书。

（六）在复试录取工作中，研究生院负责复试分数线、复试录取方案、拟录取考生名单等信息在我校官网上公布。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复试方案、参加复试考生名单、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学院官网公布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请各位考生务必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复试录取相关信息。

（七）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“待录取”的考生，我校不再进行解锁。

（八）考生体检工作在入学时组织进行。